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附加制造品、加工品损害责任免除保险条款

兹经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同意，不论是直接或者间接，将本保险单列明的产品或工作结果作为制造用机械或制造用机械部件等使用的情况下，或者工作结果是制造用机械等的安装、修理、调整等的情况下，对于下述损害或损失及其赔偿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1) 由制造用机械设备等制造、生产或者加工的财物（以下称“制造品、加工品”）的损坏引起的制造品、加工品本身的财产损失；

2) 制造品、加工品的颜色、形状等不符合本来的意图引起的财产损失。

但对于制造品、加工品损毁为起因造成的人身伤亡、疾病或制造品、加工品以外财产的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时，保险人仍根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在约定的赔偿限额内承担赔偿责任。

本条款系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